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开展关联 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开展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租赁首科大厦作为公司新办公职场，首科大厦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为光大永明人寿所有的写字楼。我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司租赁首科大厦B座10、11、12层作为我司新办公职场，共计3958.29 m²。租赁合同期限为两年，每月租金为722,387.93元，总计租金为17,337,310.32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为房屋承租方，光大永明人寿为房屋出租方。光大

永明人寿为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75 号国际大厦 37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富林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我司租用光大永明人寿所有物业首科大厦，租期两年，每月租金为 722,387.93 元，总计租金为 17,337,310.32 元。

（二）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参考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的租金报价确定其租

金标准，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我司租赁首科大厦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我司租赁光大永明人寿办公职场事项所构成的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我司受托管理光大永明人寿的资金余额为 366.88 亿元，管理费收入为 1,539.83 万元。其中光大永明人寿购买我司发行的各类产品金额为 12.81 亿元，累计计算将收取管理费 1,715.20 万元。此外，我司为员工购买了光大永明人寿的团体商业保险，支付保险费 25.85 万元。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费金额，该关联交易性质为重大关联交易，我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